电 脑 采 购 合 同

供方；天长市经典电脑广告有限公司

需方：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货物明细：（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华为台式电脑	华为擎云台式电脑 麒麟 990 8G+256G 23.8 寸显示器	1	4948	4948	
2	合计：4948 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大写）					

二、质量要求：供方须提供正品厂家的货物给需方.

三、发票开具：供方须为需方开具税率为 1%有效普票。

四、付款方式：货票到后付款。

五、不可抗力：本合同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战争、政策变化，而导致不能或不完全履约时须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延期履约、部分履约或不履约，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信息、文件、数据无论是合同签署前、执行期间或者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应把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文件、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至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及合同项与本合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天长市经典电脑广告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81784927188W**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3411810032120171**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